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目录.....	1
声明事项.....	4
正文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6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其他问题.....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朗信电气”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第二轮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二轮问询函》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2025年11月26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问询函》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 正文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其他问题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逐一核查问询回复相关问题是否均已按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如否，请逐一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按职责及相关要求更新特殊投资条款、股权代持、股东核查等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逐一核查问询回复相关问题是否均已按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如否，请逐一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意见进行逐一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基础上，已补充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本所律师就《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已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二）按职责及相关要求更新特殊投资条款、股权代持、股东核查等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就特殊投资条款、股权代持、股东核查相关事项更新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并补充说明如下事项：

###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更正情况及说明

#### 1、发行人已更正认定徐铮铮先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6 年 2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银轮股份披露《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溯认定徐铮铮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银轮股份自 2020 年 8 月徐铮铮担任银轮股份副董事长起，将徐小敏之子徐铮铮追溯认定为银轮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 2018 年 4 月被银轮股份收购至今，银轮股份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银轮股份自 2020 年 8 月追溯认定徐铮铮为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相应自 2020 年 8 月开始追溯认定徐铮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起将徐铮铮先生追溯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追溯认定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 2020 年 8 月以来更正为徐小敏先生、徐铮铮先生。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更正的原因说明

##### （1）发行人前期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小敏先生，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当时银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口径一致。尽管徐铮铮先生担任了发行人股东天台银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天台银信自持股发行人第一天起即在股东会表决方面与银轮股份一致行动，徐铮铮作为天台银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无法实质支配对

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因此当时未将徐铮铮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在第一轮问询回复时，基于徐铮铮与徐小敏为父子关系，同时徐铮铮在银轮股份担任了副董事长职务，根据银轮股份的相关管理制度，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根据重要性视情况由总经理或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因而银轮股份在需要通过董事会审议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时，徐铮铮作为银轮股份副董事长可发挥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基于谨慎考虑，将徐铮铮进一步补充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2）发行人本次实际控制人更正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有关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如下：“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

根据《指引第1号》，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24个月内且在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根据前述规则并参照可比案例的通行做法，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以及一轮问询回复时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够审慎，对规则理解不够准确。

## （3）发行人控股股东追溯认定徐铮铮为实际控制人

在控股股东银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徐铮铮作为银轮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小敏之子，通过持有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的合伙份

额（担任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银轮股份 3.59%<sup>1</sup>的股份，并自 2020 年 8 月起担任银轮股份副董事长，对银轮股份的重大事项决策具有重要影响。根据《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银轮股份已将徐小敏先生之子徐铮铮先生自 2020 年 8 月起追溯认定为银轮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作为银轮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4 月以来控股股东均为银轮股份，且徐铮铮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天台银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公司法》《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同步将实际控制人自 2020 年 8 月以来追溯认定为徐小敏、徐铮铮。

徐小敏、徐铮铮已就朗信电气的共同控制于 2026 年 2 月 1 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应就协议约定的提案、提名、表决等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在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经最大努力充分协商、讨论后意见仍不一致，应以徐小敏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期满止。且双方 2025 年 9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终止履行。

### 3、发行人申报前 24 个月及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追溯认定后，公司自 2020 年 8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小敏、徐铮铮，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银轮股份，发行人申报前 24 个月及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和《指引第 1 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相关要求。

### 4、追溯认定徐铮铮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说明

除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主体外，徐铮铮其他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天台银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铮铮持股 15.62%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否	否
2	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	徐铮铮持股 95%，未担	持股平台	否	否

<sup>1</sup> 银轮股份系深交所上市公司，银轮股份存在因可转债转股或期权行权导致银轮股份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该持股比例系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轮股份股本总数计算得出。

序号	主体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构成控制			
3	浙江和产园区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徐铮铮持股 10%，不构成控制	园区管理服务、投资平台	否	否
4	杭州云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铮铮持股 7.63%，不构成控制	投资平台	否	否

由上表可知，本次追溯认定徐铮铮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后，徐铮铮对外投资、任职的相关主体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和认定。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上海银轮、TDI 因电子风扇注塑及组装工序与发行人存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除已披露的银轮股份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及其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追溯认定徐铮铮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追溯更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更正问题：①取得并查阅了银轮股份与天台银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②查阅银轮股份于 2026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溯认定徐铮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③取得并查阅徐小敏与徐铮铮分别就银轮股份和朗信电气共同控制权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④取得并查阅了徐小敏、徐铮铮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文件；⑤查阅并逐条对照《公司法》《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检索了（拟）上市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

相关案例；⑥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就发行人追溯认定徐铮铮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后的独立性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徐铮铮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并对徐铮铮进行了问卷调查，同时逐条对照《上市规则》《指引第1号》中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就实际控制人更正问题，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以及其实际情况，并结合控股股东银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更正，自2020年8月起追溯认定徐铮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追溯认定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小敏、徐铮铮；发行人的上述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溯认定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申报前24个月以及最近24个月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和《指引第1号》“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相关要求。

（2）就发行人追溯认定徐铮铮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后的独立性问题，本次追溯认定徐铮铮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后，徐铮铮对外投资、任职的相关主体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认定和披露。报告期内，除上海银轮、TDI因电子风扇注塑及组装工序与发行人存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除银轮股份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主体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及其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指引第1号》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规则》和《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上市规则》2.1.4	-
2.1.4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

《上市规则》和《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p>.....</p> <p>（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p>	<p>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p>
<p>《上市规则》4.3.4</p>	<p>-</p>
<p>4.3.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发行人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等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p>
<p>《上市规则》4.3.8</p>	<p>-</p>
<p>4.3.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上市后新增影响公司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p>	<p>发行人控股股东银轮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银信、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徐铮铮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承诺措施切实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在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影响公司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p>
<p>《指引第1号》1-9 经营稳定性和独立性</p>	<p>-</p>
<p>（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p>	<p>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p> <p>银轮股份子公司上海银轮、TDI 基于北美新能源车企业业务开发历史背景及供货路径要求涉及电子风扇的注塑及组装工序，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上述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各自业务不具有可替代性，不构成竞争关系，亦不属于同业竞争。</p> <p>发行人与银轮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上市规则》和《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p>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p>
《指引第1号》1-12 同业竞争	-
<p>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p> <p>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p>	<p>银轮股份子公司上海银轮、TDI 基于北美新能源车企业业务开发历史背景及供货路径要求涉及电子风扇的注塑及组装工序，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上述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各自业务不具有可替代性，不构成竞争关系，亦不属于同业竞争。</p> <p>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和徐铮铮，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徐小敏、徐铮铮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亦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p> <p>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p> <p>针对上海银轮、TDI 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披露前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相关安排。</p>
《指引第1号》1-13 关联交易	-
<p>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充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p>	<p>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关联交易</p>

《上市规则》和《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b>《指引第1号》1-14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b>	-
<p>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方面是否独立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其他严重缺陷</p>	<p>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银轮、TDI基于北美新能源车企业业务开发历史背景及供货路径要求在生产中涉及电子风扇的注塑及组装工序，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银轮集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属于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即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和银轮集团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李勤芝

2026年2月13日